

废旧石料破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振平

电 话：13903238009

传 真：/

邮 编：076650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新民堡村

编制单位：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振平

项目负责人：闫振平

电 话：13903238009

传 真：/

邮 编：076650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新民堡村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1、 验收编制依据 | 3 |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4 |
| 2、 工程概况 | 5 |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5 |
| 2.1.1 基本情况 | 5 |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 5 |
| 2.2 建设内容 | 5 |
|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 5 |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 6 |
| 2.2.3 生产设备 | 6 |
| 2.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 7 |
| 2.3 工艺流程 | 7 |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8 |
| 2.5 公用工程 | 8 |
| 2.5.1 给排水 | 8 |
| 2.5.2 供电 | 8 |
| 2.5.3 供热 | 9 |
| 2.6 环评审批情况 | 9 |
| 2.7 项目投资 | 9 |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9 |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

| | |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1 |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2 |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2 |
| 3.1.1 施工废气 | 12 |
| 3.1.2 施工废水 | 12 |
| 3.1.3 施工噪声 | 13 |
| 3.1.4 施工固废 | 13 |
| 3.1.5 生态影响 | 13 |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4 |
| 3.2.1 废气 | 14 |
| 3.2.2 废水 | 15 |
| 3.2.3 噪声 | 15 |
| 3.2.4 固体废物 | 15 |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6 |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6 |
| 4.1.1 主要结论 | 16 |
| 4.1.2 建议 | 17 |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7 |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9 |
| 5 验收评价标准 | 21 |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1 |
| 5.1.1 污水 | 21 |
| 5.1.2 废气 | 21 |
| 5.1.3 噪声 | 21 |
| 5.1.4 固体废物 | 21 |
| 5.2 总量控制指标 | 22 |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23 |

| | |
|--------------------------|----|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23 |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23 |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23 |
| 6.2.2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 24 |
| 6.2.3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25 |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26 |
| 7.1 检测结果..... | 26 |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 26 |
| 7.1.2 噪声检测结果..... | 27 |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28 |
| 7.2.1 废气..... | 28 |
| 7.2.2 噪声..... | 28 |
| 7.3 总量控制要求..... | 28 |
| 8 环境管理检查..... | 29 |
| 8.1 环保管理机构..... | 29 |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9 |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9 |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9 |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9 |
| 9 结论和建议..... | 30 |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30 |
| 9.2 建议..... | 31 |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审批意见；
- 2、检测报告；
- 3、排污许可证；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专家意见。

前言

本项目为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由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新民堡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租赁厂区 13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其中租赁厂房 3500 平米，宿舍及办公区 200 平米。2.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年破碎废旧石料约 8 万方。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康行审备字[2023]53 号。

2023 年 7 月，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410 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3 月竣工。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3MA0FAWT588001W。

2025 年 5 月，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还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情况，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发布);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7);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410号;

(3)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HBJC检字(2025)第695号)》;

(4)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废旧石料破碎项目 | | |
| 建设单位 | 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 | 闫振平 | 联系人 | 闫振平 |
| 通信地址 |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新民堡村 | | |
| 联系电话 | 13903238009 | 邮政编码 | 076650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新民堡村 | | |
| 占地面积 | 13500m ² | 经纬度 | 东经 114° 33' 5.791" 北纬 41° 49' 13.467" |
| 开工时间 | 2024 年 10 月 | 试运行时间 | 2025 年 5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新民堡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9' 13.467"、东经 114° 33' 5.791"。本项目南侧、西侧、东侧均为空地，北侧为 241 省道，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700m 处的新民堡村。项目区周边没有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租赁厂区 13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其中租赁厂房 3500 平方米，宿舍及办公区 200 平米。2.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年破碎废旧石料约 8 万方。具体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 工程组成 | 工程内容 | | |
|-------|---------|-------------------------------------|---------------------|
| 主体工程 | 厂房 | 1 座，建筑面积 3500m ² 。 | |
| 辅助工程 | 宿舍及办公用房 | 建筑面积 200m ² 。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市政供电网提供。 | |
| | 给水 | 附近村庄供水。 | |
| | 供热 |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生活供热采用电供暖。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 废水治理措施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
| | 噪声治理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
| | 固废治理措施 | 职工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 废润滑油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润滑油桶 | | | |
| 储运工程 | 原料储运 | 原料均为大粒径石块，来料及时生产，少量原料苫布遮盖后堆存；汽车运输。 | |
| | 成品储运 | 成品大粒径采取露天储存，小粒径储存于密闭库房内。 |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项目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 主要原辅材料 | 1 | 碎石 | m ³ | 8 万 | 大粒径，外购 |
| 能源 | 1 | 电 | kwh/a | 60 万 | 市政供电 |

2.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PE-600*900 A 鄂破 | / | 台 | 1 | 破碎 |

| | | | | | |
|---|-------------|---|---|---|----|
| 2 | 180 锤破 | / | 台 | 1 | 破碎 |
| 3 | 200*600 振动筛 | / | 台 | 1 | 筛分 |
| 4 | 输送机 | / | 台 | 1 | 输送 |

2.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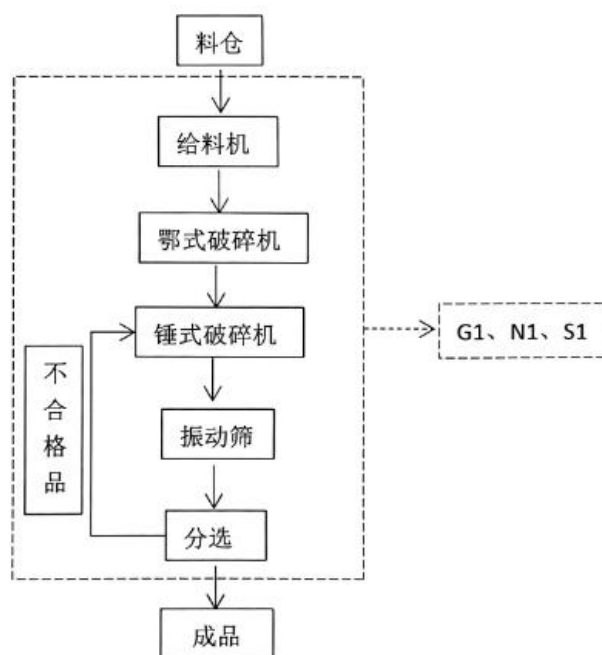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年破碎废旧石料 8 万方。

表 2-5 产品方案

| 序号 | 名称 | 产品 (m ³) |
|----|----|----------------------|
| 1 | 石料 | 8 万 |
| 合计 | | 8 万 |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S固废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经给料机料斗上料，进入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半成品经皮带输送（皮

带输送采用全封闭式)至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半成品经皮带输送(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式)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成为成品。

表 2-6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 类别 | 产生节点 | 污染物 |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 排放特征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间断 | 大气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 |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 | 不外排 |
| 噪声 | 生产过程 | 设备噪声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间断 | 周围环境 |
| 固废 | 职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间断 | 不外排 |
| | 除尘灰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间断 | |
| |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间断 | |
| | 废润滑油桶 | 废润滑油桶 | | 间断 |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 150 天,采用二班制工作,每班制工作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附近村庄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2021)相关内容,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 (30m³/a)。

②排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0.16m³/d,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2.5.3 供热

无生产用热，冬季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4日取得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410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的41.7%。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的41.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7所示：

表 2-7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 项目 | 污染源 | 治理措施 | 投资（万元） |
|----|-----------|---------------------------------|--------|
| 废气 | 破碎、筛选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 110 |
| | 装卸运输、皮带传输 | 皮带传输工序密闭； 生产区采用彩钢棚封闭处理设置喷淋喷雾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2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10 |
|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 废润滑油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废润滑油桶 | | |
| 合计 | | | 125 万元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验收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未建设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环评措施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废气 | 破碎 P1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 本项目破碎机组已按照环评要求装设除尘设施及排气筒，经检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无组织 | 彩钢棚全封闭，喷淋喷雾，全封闭传送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已落实，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经检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厨房废气 P2 |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 本项目未建设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 | 已落实，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 | 厨房废水 | 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 | 本项目未建设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经检测噪声达标。 |
| 固废 | 职工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要求。 | 已落实 |
|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废润滑油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废润滑油桶 | | | |

| | |
|----|---|
| 防渗 | <p>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非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p> <p>(1) 重点防渗区</p> <p>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p>(2) 一般防渗区</p> <p>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p> <p>(3) 非污染防治区</p> <p>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生活场所，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由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新民堡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租赁厂区 13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其中租赁厂房 3500 平米，宿舍及办公区 200 平米。2.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年破碎废旧石料约 8 万方。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破碎机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采用密闭传送带；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置。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施内容，包括：

(1)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破碎机组粉尘、厂区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设置情况；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3) 噪声——通过现场检查了解设备是否位于厂房内，采取减振隔措施；

(4)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废气

(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大部分使用柴油作为能源，少量使用汽油，这部分机械主要在土石方开挖、运输、填埋阶段使用，是废弃的主要来源，主要污染物成份为烯烃类、CO 和 NO_x，属无组织排放。

(2) 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 (TSP)，扬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借助风力在施工现场引起空气环境 TSP 指标升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使用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本项目施工运输道路均已硬化，路面较为清洁，因此，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较小。通过采取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等措施后，风力起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间歇排放，通过洒水抑尘、苫布苫盖，施工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1.2 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清洗废水、絮凝土养护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是 SS，类比同类工程，其浓度一般为 800~2000mg/L。施工现场设置简易的两级串联废水沉淀池，对生产废水分别经过 12 小时以上沉淀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SS 可降至 200mg/L 以下，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根据工期的安排，施工人员分期分批入驻工地，项目施工人员初步估算平均约 20

人/日。施工人员不在工地住宿，工地生活用水按 50L/d·人，总计用水量 1.0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排放的污水量为 0.8m³，施工期以 150 天算，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排放的总污水量为 120m³，可见，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施工现场设置防渗化粪池，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1.3 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声，产噪声级在 83~103dB（A）之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并加强管理维护，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不利影响。

3.1.4 施工固废

项目在建设中挖方和填方基本持平，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组成为剩饭菜、饭盒等食品或饮料包装，项目施工人员初步估算约 20 人/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其产生量约 0.01t/d。施工期以 150 天算，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由于生活垃圾有机物含量较高，若不对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任其在施工现场随意堆放，则可能造成这些废物的腐烂，滋生蚊、蝇、鼠、虫等，散发臭气，影响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清运。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废砖块、絮凝土块、废木料、钢筋头等，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废金属、废钢筋、废木料等应尽量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则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3.1.5 生态影响

施工前期使部分表土裸露，施工器材和材料的堆放，各种施工机械作业、运输车辆的频繁进出、施工人员的施工活动，将加剧扰动地表和土壤侵蚀，造成土质疏松，在雨季受雨水冲刷会导致项目区水土流失。建议施工期项目采取设置截排水沟等防治措施，有效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避免地表水水质受到影响。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原料运输、堆卸粉尘；②破碎粉尘。

①原料运输、堆卸粉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为防治运输扬尘污染，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项目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强覆盖，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缓速慢行。采取措施后由于车辆运输所产生的扬尘量较小。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由自卸车辆运至密闭原料库暂存，受风力扰动较小。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留设车辆出入大门。车间内采取喷淋洒水措施保持物料表面湿润，因此物料堆存粉尘产生量较小。

②破碎粉尘

项目原料由自卸车辆运至厂内，通过料斗送至一级破碎工序再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二级破碎工序各生产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厂区除尘设备环保设施照片见下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2.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未设置厨房，不产生厨房废水。

3.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铲车、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后噪声源强为 70~90dB（A）之间。项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厂区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图 3-2 危废暂存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废旧石料破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租赁厂区13500平方米(占地面积),其中租赁厂房3500平米,宿舍及办公区200平米,厨房100平米。2.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年破碎废旧石料约8万方。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一级破碎与二级破碎顶部配套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各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③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弃物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正常运行状态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重视和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年8月4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410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废旧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废旧石料破碎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新民堡村。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3500平方米，项目租赁厂房，购置鄂破、锤破、振动筛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破碎废旧石料8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序号 | 审批意见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建设单位：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不变 |
| 2 |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新民堡村 | 建设地点不变 |
| 3 | 建设内容：1.租赁厂区 13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其中租赁厂房 3500 平米，宿舍及办公区 200 平米，厨房 100 平米。2.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年破碎废旧石料约 8 万方。 | 未建设厨房，其他不变 |
| 4 |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 项目投资基本不变 |
| 5 |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较短，加强管理 |
| 6 |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本项目未建设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 |
| 7 |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 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 | 已落实，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采用密闭传送带。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 |

| | | |
|----|--|---|
| | 尘措施。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要求。 | 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未建设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 |
| 8 |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 9 |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 10 |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机顶部配套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1.2 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5.1.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 时段 | 污染物 |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 运营 期废 气 | 有组织颗粒物 | 浓度限值 12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速率限值 3.5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
| | 无组织颗粒物 |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 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 | | |
|---------------|----------|-----------------------|----------------------------|---|
| 运营 期噪 声 | 等效 A 声级 | |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 运营 期固 废 | 一般 | 职工生 活垃圾 | 集中收集, 由当地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中要求 |
| | 固废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 |
| | 危险 废物 | 废润滑 油 废润滑 油桶 |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经除尘措施治理后外排;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值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为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HBJC 检字（2025）第 695 号。

6.1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检测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

| 序号 | 监测点位及编号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1 | 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采样口 |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 2 | 厂界 1#上风向、 2#~4#下风向、 |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 3 | 东、西、南、北 厂界噪声 | 噪声 |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

6.2.2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6-2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分析及标准号 |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烟/粉尘)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便携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GH-60E/HBJC-YQ-172/314 电子天平/PX85ZH 型 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 HBJC-YQ-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型 /HBJC-YQ-008 | 1.0mg/m ³ |
|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综合大气采样器/2050 型 /HBJC-YQ-199/301/302/303 手持气象仪 /5500/HBJC-YQ--307 电子天平/PX85ZH 型 /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 /HF3N/HBJC-YQ-038 | 7 μg/m ³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BJC-YQ-110 声校准器 /AWA6021A/HBJC-YQ-191 | / |

6.2.3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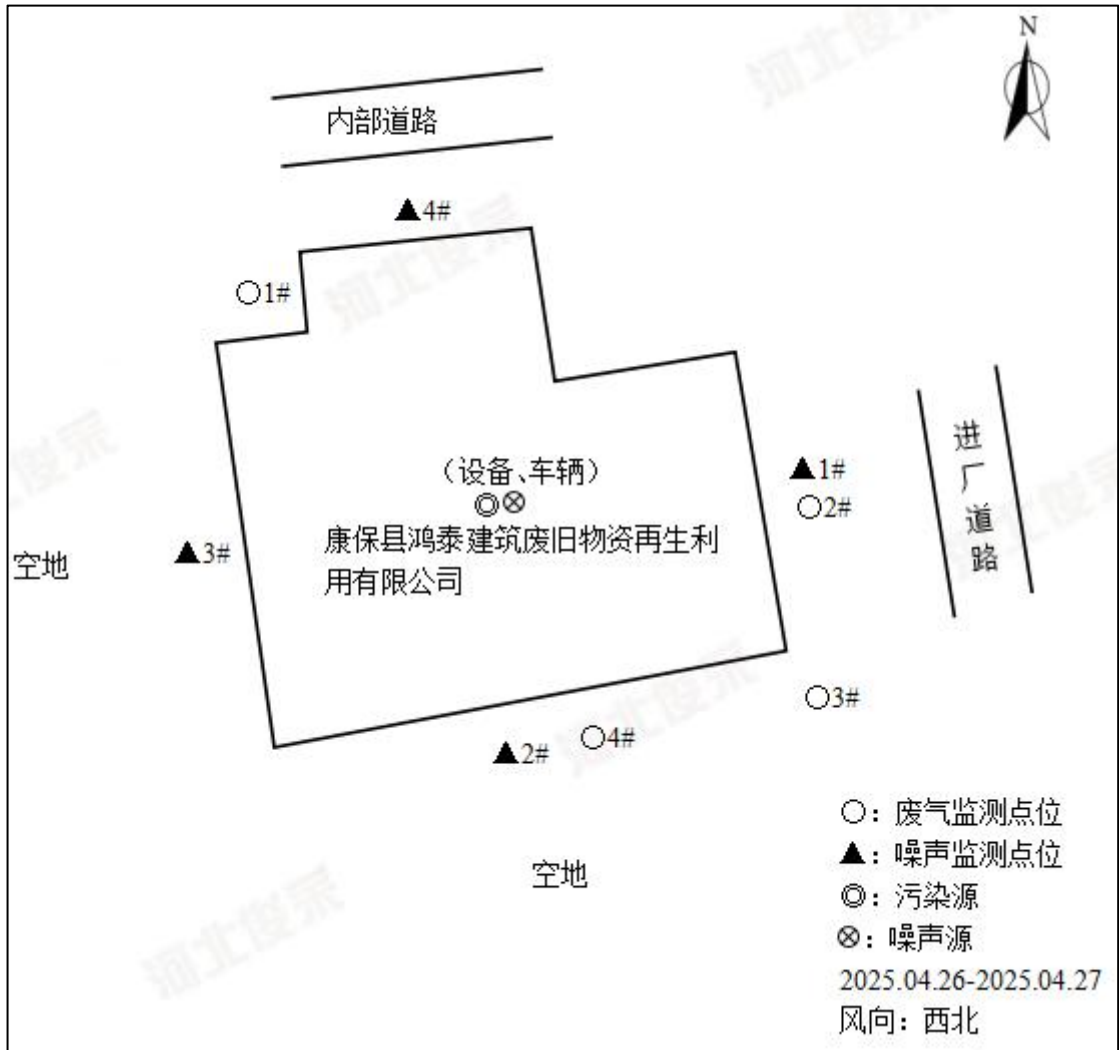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及时间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中颗粒物二 级排放标准 | 达标情况 |
|----------------------------|----------------------------|----------|----------|----------|----------|---|------|
| | | 1 | 2 | 3 | 平均 | | |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 (排气筒高 15 米) | 烟气温度 (°C) | 7.0 | 7.2 | 8.4 | 7.5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21.43 | 20.06 | 21.17 | 20.89 | - | - |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1.21×104 | 1.13×104 | 1.19×104 | 1.18×104 | - | - |
| | 水分含量 (%) | 2.3 | 2.1 | 2.2 | 2.2 | - | -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16.6 | 14.5 | 15.4 | 15.5 | 120mg/m ³ | 达标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01 | 0.164 | 0.183 | 0.183 | 3.5kg/h | 达标 |
| 采样日期: 2025.04.26 | | | | | | | |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 (排气筒高 15 米) | 烟气温度 (°C) | 6.2 | 7.5 | 8.6 | 7.4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21.78 | 22.53 | 21.05 | 21.79 | - | - |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1.23×104 | 1.27×104 | 1.18×104 | 1.23×104 | - | - |
| | 水分含量 (%) | 2.2 | 2.3 | 2.2 | 2.2 | - | -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14.9 | 14.8 | 15.2 | 15.0 | 120mg/m ³ | 达标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83 | 0.188 | 0.179 | 0.183 | 3.5kg/h | 达标 |
| 采样日期: 2025.04.27 | | | | | |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 检测结果 | | | |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最大值 | | |
|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 2025.04.26 | 厂界上风向 | 0.083 | 0.063 | 0.070 | 0.085 | 0.283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³ | 达标 |
| | | 厂界下风向1 | 0.271 | 0.264 | 0.149 | 0.279 | | | |
| | | 厂界下风向2 | 0.196 | 0.200 | 0.181 | 0.202 | | | |
| | | 厂界下风向3 | 0.165 | 0.162 | 0.283 | 0.171 | | | |
| | 2025.04.27 | 厂界上风向 | 0.061 | 0.086 | 0.079 | 0.097 | 0.287 | | |
| | | 厂界下风向1 | 0.262 | 0.276 | 0.172 | 0.217 | | | |
| | | 厂界下风向2 | 0.184 | 0.199 | 0.164 | 0.204 | | | |
| | | 厂界下风向3 | 0.147 | 0.176 | 0.287 | 0.279 | | | |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2025.04.26 | | | | | |
|-----------------|-------|------------------|---------------|--------------------------------|------|
| 序号 | 点位编号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 (修正后) | 执行标准及限值 | 是否达标 |
| 1 | 1#东厂界 | 昼间 (09:24-10:21) | 54.1 | GB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 达标 |
| | | 夜间 (22:05-23:03) | 41.3 | | 达标 |
| 2 | 2#南厂界 | 昼间 (09:24-10:21) | 56.7 | | 达标 |
| | | 夜间 (22:05-23:03) | 44.8 | | 达标 |
| 3 | 3#西厂界 | 昼间 (09:24-10:21) | 54.0 | | 达标 |
| | | 夜间 (22:05-23:03) | 44.1 | | 达标 |
| 4 | 4#北厂界 | 昼间 (09:24-10:21) | 53.1 | | 达标 |
| | | 夜间 (22:05-23:03) | 45.4 | | 达标 |

| 采样日期：2025.04.27 | | | | | |
|-----------------|-------|------------------|---------------|--------------------------------|------|
| 序号 | 点位编号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 (修正后) | 执行标准 及限值 | 是否达标 |
| 1 | 1#东厂界 | 昼间 (09:46-10:43) | 54.6 | GB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 达标 |
| | | 夜间 (22:16-23:13) | 45.5 | | 达标 |
| 2 | 2#南厂界 | 昼间 (09:46-10:43) | 53.2 | | 达标 |
| | | 夜间 (22:16-23:13) | 43.8 | | 达标 |
| 3 | 3#西厂界 | 昼间 (09:46-10:43) | 54.0 | | 达标 |
| | | 夜间 (22:16-23:13) | 45.7 | | 达标 |
| 4 | 4#北厂界 | 昼间 (09:46-10:43) | 51.8 | | 达标 |
| | | 夜间 (22:16-23:13) | 44.4 | | 达标 |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

经检测，本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检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8—56.7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3—45.7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指标值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康保县鸿泰建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已经结束，影响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经检测公司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环保主管部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采取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完善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经检测公司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1) 废气

经检测，本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检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生活杂用水。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8\text{—}56.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3\text{—}45.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除尘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指标值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同意废旧石料破碎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